

保安服务合同

编号： 11NMB1M306232024118003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安保服务	-	-	服务人数:10人以上,服务周期:年,安防规模:大型,服务范围:乌鲁木齐	4	月	80000.00	8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以后甲方每月按签订合同日期后3日至5日前给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三、服务条款

- 按甲方要求承担指定区域的执勤任务。值勤时必须规范着装，文明值勤。防止盗窃、抢劫等刑事、治安案件及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执勤区域正常的工作等秩序；保障甲方在执勤区域的治安安全防范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
- 保安员必须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动用业务设备和翻阅资料。不准在执勤区域内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或客人。
- 乙方被派出的保安员有责任预防其执勤区域内各种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案件或事故，保安员要及时上报甲、乙双方有关领导，全力制止，情况严重的，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
- 乙方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知识和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每月至少一次到所辖执勤点检查工作，并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保障各项保安工作的顺利完成。
- 乙方负责承担派出保安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负责配发保安员工作制服，办理必需的合法居留证件。
- 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在病、休假期间的临时顶班，不再增收甲方的保安服务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44号

电话：

电话：0991-5269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03092000059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